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號

原告 簡明山

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

被告 崧庭建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楠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王聰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計算、報告崧庭御品建案所得之利益，並交付相關文件資料（存摺、會計帳冊、財務報表、收支利潤表、收入支出傳票與憑證等）。(二)原告於被告在交付前項相關文件資料、計算報告完成前，保留關於被告應給付範圍之聲明等語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經計算後，將第二項聲明補充為確定給付之聲明，即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4萬5,95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該項聲明高於本院前以112年度補字第69號所暫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最終應核定為2,904萬5,9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7,640元。惟原告於本件起訴前已有先向聲請本院調解，並已繳納3,000元之調解程序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扣除，又原告前亦已繳納過本件訴訟之部分裁判費1萬4,335元，亦應扣除，故原告尚須補繳25萬0,305元（計算式：26萬7,640—3,000—1萬4,335＝25萬0,30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4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06 書記官 吳天賜